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7 - 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8 月 30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软件业务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5 月 2 日（纽约时间），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与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签署了以英文书写的《购买协议》。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落实，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披露《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7日（纽约时间），本次交易已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

3.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2.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纳思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股东 Thoma Bravo Fund XI, L.P. 和实际控制人 Thoma Bravo, LLC 作出的有关声明，声明中所载资料属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任何重大事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违反有关声明承担责任。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关于开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函

就本公司开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或虚假披露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未予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部门进行立案调查或进行处罚的情形。

3.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